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家豪
電話：(02)7736-7914
電子信箱：pachrist0608@mail.moe.gov.
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20124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 (A09000000E_1120124844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12年6月14日修正「人口販運防制法」並自
113年1月1日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12月15日院臺權字第1125024894B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除外)

副本：

